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新奎

WTO DISPUTE SETTLEMENT & CHINA
(Volume Two)

龚柏华 主编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二卷)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新奎

WTO DISPUTE SETTLEMENT & CHINA
(Volume Two)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二卷)

龚柏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 2 卷/龚柏华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王新奎主编)
ISBN 978 - 7 - 208 - 09467 - 3

I. ①W... II. ①龚...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②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研究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6554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设计 陈 楠

·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二卷)

龚柏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8 插页 4 字数 619,000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467 - 3/D · 1767

定价 48.00 元

前 言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二卷)是继《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一卷)后,重点关注 2009 年度 WTO 涉及中国案子的文集。《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二卷)述评了 2009 年以来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分析了中国涉案中 GATT 第 20 条援引的情况;全文翻译了 2009 年结案的“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的上诉机构报告。

具体而言,《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二卷)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2009 年来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案子动态述评”。《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一卷)综述了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 WTO 以来到 2008 年年底,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本部分概述 2009 年以来至 2010 年 7 月底,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动态情况,以求对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有个连续的跟踪。

第二部分“WTO 涉及中国争端解决案中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的援引述评”。随着 WTO 涉及中国的争端解决案件的增加,中国需要援引 GATT 第 20 条或 GATS 第 14 条的几率也提高了,特别是在中国被指控违反了“入世”承诺中超越 WTO 正常义务的承诺措施的情况下。在已经或正在处理的涉及中国的 WTO 争端解决案子中,WTO 争端解决专家组、上诉机构如何处理 GATT 第 20 条例外抗辩的,值得关注。本部分首先简介了 GATT 第 20 条条文及起草背景;接着就 GATT/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援引 GATT 第 20 条的案子作了归纳;最后就目前涉及中国的几个案子中援引 GATT 第 20 条抗辩的要点作了分析。

第三部分“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该部分首先对该案的专家组报告作了归纳编译。其次对该案的上诉机构报告进行了全文翻译。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该案,在该报告正文前作了背景介绍。最后将该案的英文原文附上,以便对照深入研究。

第四部分“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 2009 年度活动概述”。该部分着重对上诉机构在 2009 年发布的上诉机构报告、第 21 条第 3 款 c 项的仲裁报告进行了概要介绍,旨在让读者对 2009 年度的上诉案子和仲裁案子有概要的了解,也是对先前的《WTO 案例集》的某种连续。

第五部分“2009 年内发表的部分有关 WTO 争端解决文献目录汇集”。该部分对 2009 年度主要的涉及 WTO 争端解决的中英文研究论文进行了梳理,汇编成目录,一方面反映研究现状,另一方面为研究者提供检索便利。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WTO 文件中正式用“欧盟”一词取代“欧共体”。本卷内容由于跨 2010 年年度,某些地方可能出现“欧盟”、“欧共体”交替使用,请读者注意。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原则上每年出一卷,以便法律、经贸人士及时了解和研究涉及中国的 WTO 争端解决案例。

本卷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朱榄叶教授的大力支持。朱榄叶教授组织编写、翻译和校对了本书第三部分“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

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管云翔、何敏智、宋立伟等律师参与了部分组织和研讨工作。

参加本书撰写、编译、翻译和校对工作的人员有：龚柏华、朱榄叶、张伟华、王馥梅、吴潇一、方睿、费秀丽、李洁、刘滢泉、黄琼蕙、韩谷乔、方思越、王璨。

如果您对本书有何建议、评论或批评，请发电子邮件给编者 baihuagong@mail.sccwto.net。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业务总监

龚柏华

201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9 年以来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案子动态述评

第一章 中国作为申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案子	3
一、中国就美国对中国输美产品进行“双反”措施案进入 WTO 专家组阶段	3
二、中国就美国某些影响中国禽肉进口措施案进入 WTO 专家组阶段	3
三、中国就欧共体对华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进入专家组阶段	5
四、中国就美轮胎特保措施案进入 WTO 专家组阶段	8
五、中国就欧盟对华皮鞋采取反倾销措施提起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	9
第二章 中国作为被申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案子	15
一、中国实施“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上诉机构的裁决	15
二、中国实施“与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有关的措施案”专家组报告裁定	16
三、中国待实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上诉机构裁决	17
四、中国实施“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准入措施磋商案”的谅解备忘录	18
五、中国与美国就中国推进品牌出口补贴措施磋商达成妥协	19
六、美国、欧共体和墨西哥诉中国“限制若干原材料出口措施案”进入 WTO 专家组阶段	25
七、欧盟就“中国对来自欧盟的某些钢铁紧固件的临时反倾销税”提起 WTO 磋商	26
附表一 中国作为申诉方的 WTO 案件一览表	27
附表二 中国作为被申诉方的 WTO 案件一览表	27

第二部分 涉及中国争端解决案中 GATT 第 20 条 “一般例外”的援引述评

第一章 GATT 第 20 条条文及起草背景	31
一、GATT 第 20 条条文	31
二、GATT 第 20 条起草背景	32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 GATT 第 20 条的援引	40

一、审查系争措施是否与第 20 条相符的步骤	40
二、举证责任	41
三、对第 20 条“序言”、(b)、(d)、(g)款的解释和适用	41
附表一 WTO 时期 GATT1994 第 20 条所涉案件(1995 年至 2009 年)	46
第三章 WTO 涉及中国争端解决案中 GATT 第 20 条的援引	48
一、关于 GATT 第 20 条是否可以适用于《中国“入世”议定书》问题	48
二、“汽车零部件案”与 GATT 第 20(d)条“例外”的援引	50
三、“音响出版物案”与 GATT 第 20(a)条“例外”的援引	53
四、“原材料出口限制案”与 GATT 第 20(g)条“例外”的援引	56
五、“禽肉进口限制案”与 GATT 第 20(b)条“例外”的援引	57
结论	59

第三部分 “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 分销服务措施案”

第一章 “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	
专家组报告概要	63
一、概述	63
二、专家组的分析和裁定	64
第二章 “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	
上诉机构报告(中文全文)	83
背景介绍	83
一、案情简介	97
二、参与方和第三参与方的观点	101
三、本次上诉的争议点	129
四、本案争议措施及专家组的认定概述	130
五、中国贸易权承诺对涉及供影院放映的电影和未完成的音像制品的 措施的适用性	143
六、中国依 GATT1994 第 20(a)条所作的抗辩	155
七、关于中国 GATS《减让表》中的“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条目范围的认定	187
八、裁决与结论	203
附件一 中国提起上诉的通知, WT/DS363/10	205
附件二 美国提起上诉的通知, WT/DS363/11	208
附件三 《中国“入世”议定书》及《工作组报告》相关摘要, 中国 GATS 《减让表》和本次上诉中国的争议措施摘录	209
第三章 “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	

上诉机构报告(英文全文)	215
I. Introduction	228
II. Arguments of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 Third Participants	234
III. Issues Raised in This Appeal	276
IV. Overview of the Measures at Issue and the Panel's Findings	278
V. The Applicability of China's Trading Rights Commitments to Measures Pertaining to Films for Theatrical Release and Unfinished Audiovisual Products	297
VI. China's Defence under Article XX(a) of the GATT 1994	314
VII. Scope of China's GATS Schedule Entry "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362
VIII.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385
ANNEX I Notification of an Appeal by China, WT/DS363/10	388
ANNEX II Notification of an Other Appeal by the United States, WT/DS363/11	392
ANNEX III Relevant Excerpts from China's Accession Protocol and Working Party Report, China's GATS Schedule, and the Chinese Measures at Issue in This Appeal	393

第四部分 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 2009 年度活动及裁决案件概述

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 2009 年年度活动概述	405
一、上诉机构的组成	405
二、2009 年提出的上诉	406
三、2009 年上诉机构发布的报告	408
四、上诉中的参与方与第三参与方	410
五、根据 DSU 第 21.3(c) 条提出的仲裁	414
第二章 上诉机构在 2009 年发布的报告概述	414
一、美国——持续“归零”案(WT/DS350/AB/R)	414
二、美国——“归零”案(欧共体)(第 21.5 条—欧共体),(WT/DS294/ AB/RW and Corr. 1)	420
三、美国——“归零法”案(日本)(第 21.5 条—日本),(WT/DS322/AB/RW) ...	427

第五部分 2009 年发表的部分有关 WTO 争端解决文献目录汇集

第一章 2009 年发表的有关 WTO 争端解决的中文论文目录	435
一、根据知网统计 2009 年内发表的有关 WTO 争端解决的中文论文目录	435

二、2009 年人大复印资料《国际法》转载涉及有关 WTO 争端解决的论文 目录	437
第二章 2009 年发表的部分有关 WTO 争端解决的英文论文目录	438
一、《国际经济法杂志》(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438
二、《世界贸易评论》(World Trade Review)	438
三、《全球贸易与海关杂志》(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439

第一部分

2009 年以来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案子动态述评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一卷)综述了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 WTO 以来,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本部分将概述 2009 年以来至 2010 年 7 月底,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动态情况。

第一章 中国作为申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案子

一、中国就美国对中国输美产品进行“双反”措施案进入 WTO 专家组阶段

2008 年 9 月 19 日,根据《WTO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DSU)第 4 条,《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 23 条,《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第 30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美方,就美国对中国标准钢管、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和非公路用轮胎采取的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提起了 WTO 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

在美方决定对中国输美产品发起反补贴和反倾销合并调查后,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多次在不同的场合阐明了中方立场,反对美方在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中的不公正做法。但是,双边对话始终没有解决中方关注的问题。

2008 年 11 月 13 日,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就此案征求公众意见(73 Fed. Reg. 67 214),为该案应诉作准备。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中美双方在日内瓦就此案进行了磋商,但磋商未能解决中方重点关注的问题。

2008 年 12 月 9 日,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交了成立专家组请求。

2008 年 12 月 22 日,美国阻止专家组的成立。

2009 年 1 月 20 日,专家组成立。

2009 年 2 月 23 日,中国要求拉米指定专家组成员。

2009 年 3 月 4 日,拉米指定下列人员为专家组成员:David Walker 先生(为主席成员),以及 Thinus Jacobsz 先生和 Andrea Marie Brown 女士。

本案在本书完稿时正在专家组审理阶段中。

二、中国就美国某些影响中国禽肉进口措施案进入 WTO 专家组阶段

2009 年 4 月 17 日,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美方,就美方《2009 年综合拨款法案》第 727 节(简称“727 条款”)提起了 WTO 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

在磋商请求中,中国表示,“727 条款”实质上完全禁止中国禽肉产品输美,违反了 GATT 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727 条款”带有明显歧视性,也违反了 GATT 第 1 条“普遍最惠国待遇原则”;该条款还影响了中国禽肉产品向美国市场的市场准入,违反了《农业协定》第 4 条的有关规定。

“727 条款”是美国总统奥巴马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美国《2009 年综合拨款法案》的第 727 节,其内容是,“根据本法所提供的任何拨款,不得用于制定或执行任何允许美国进口中国禽肉产品的规则”。在这一条款通过后,由于两国政府无法就禽肉进口问题展开谈判,从根本上堵死了中国禽肉重返美国市场的可能。

“727 条款”实际上是美国《2008 年综合拨款法案》中“733 条款”的延续,两者内容基本相同。2008 年的“733 条款”当时已经引起中方强烈反对,并且多次在双边谈判中提出。在 2008 年的中美商贸联委会(JCCT)上,中方也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内容。当时美国政府官员曾经作出承诺,在 2009 年的拨款法案中努力避免这一条款再次出现。但是 2009 年这一条款再次被塞入《综合拨款法案》。

2009 年 2 月 27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该法案。3 月 10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该法案。3 月 11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该法案,《2009 年综合拨款法案》最终成为美国正式法律。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主席,要求 WTO 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专家组,审查美国有关限制中国禽肉进口的措施。

2009 年 7 月 31 日,应中国政府要求,WTO 争端解决机构正式设立专家组,审理美国有关限制中国禽肉进口的措施。

本案在本书完稿时正在专家组审理阶段中。

附:中国就美国采取的影响其家禽进口的某些措施提出 WTO 磋商请求全文

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 DSU 第 4.4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驻 WTO 使团向美国使团及争端解决机构主席递交了下列磋商请求:

关于美国采取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家禽类进口的相关措施,根据 DSU 第 4 条、GATT 第 22 条、《农业协定》第 19 条之规定,经中国政府授权,特向美国政府提出磋商。

1. 美国将《2009 年综合拨款法》第 727 条(简称“第 727 条”)签署为公法 111—8。根据其规定,美国禁止制定或执行任何允许进口中国家禽类制品的措施。尤其是第 727 条禁止美国农业部采取包括拨款在内的下列行动(1)制定或执行可能允许进口美国农业部已经确定合格的、来自中国的家禽类制品;(2)制定或执行可能扩大从中国进口的范围的措施。中国担忧,第 727 条连同美国所有管理家禽产品进口的体制,限制了中国的家禽制品的进口,违反了美国在 WTO 下的义务。

2. 举例来说,美国《行政法规》第九篇第 381 部分,包括 381.196 部分都列出了有资格出口家禽类产品到美国的国家。美国农业部对中国产品检查之后,曾经作出决定,中国可以出口某些家禽类产品到美国。但是,尽管已经确定合格,美国到目前为止尚未采取必要措施允许这种进口。第 727 条禁止美国农业部制定或采取任何措施允许进口家禽类产品,而根据《行政法规》第九篇第 381、196 部分(9 CFR § 381.196)的明确规定,美国早已确定可以进口这些家禽类产品。因此,由于第 727 条,就进口中国的产品而言,美国《行政法规》第九篇第 381、196 部分(9 CFR § 381.196)是无法执行的。

3. 而且,中国正在关注,第 727 条有效地阻止了美国农业部采取措施扩展中国出口美国

的合格的家禽类产品的等级。

4. 中国认为,如果实施任何与第 727 条密切相关的措施或者任何修订或替代措施或者其他紧随其后的措施,美国都违反了 GATT 和《农业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GATT1.1 条和 11.1 条及《农业协定》的第 4.2 条。

5. 禁止使用资金从而禁止来自中国的家禽类产品的进口,从表面看来,美国采取或保留的是数量限制,这违反了 GATT 的第 11.1 条和《农业协定》的 4.2 条。而且,中国认为,对来自中国的产品采用这些措施,而不禁止来自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并且在进口的规则和手续上,美国未能将给予其他 WTO 成员的利益、好处、特权、豁免同样立即和无条件的给予中国。

6. 此外,尽管中国认为,根据《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的规定,美国目前禁止从中国进口家禽类制品的措施符合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但是,如果能证明任何此种措施是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中国也根据《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第 11 条请求与美国磋商。尤其是,当一措施构成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时,中国认为,此措施违反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2.1—2.3, 3.1, 3.3, 5.1—5.7 条和第 8 条。

7. 一般来说,当措施可以被证明为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时,中国认为,美国所采取的措施也违反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第 2.1, 2.2, 5.1—5.4 条和第 5.6 条的规定,因为不是建立在对提交的特定风险的合理评价之上的,都没有足够的科学证据支撑。中国认为,如果在类似情况下,美国未对来自其他国家的家禽类进口采取措施,则对中国采取的措施违反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第 2.3 条和 5.5 条。而且中国还认为,在控制操作、检疫、批准程序上,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都背离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附件 C 的规定,都违反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第 8 条的规定。此外,中国认为,没有国际标准、指导、建议或者是《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第 3.1 条和第 3.3 条相对应的、可以构成此种措施合法性的根据。最后,根据《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第 5.7 条,中国认为,美国实施的此种措施不合理。

8. 在磋商的过程中,中国保留向 WTO 提交事实和法律争议,以及进一步请求建立专家组的权利。就此请求,中方期待美方的回应,以便于安排双方都合适的时间进行磋商。

三、中国就欧共体对华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进入专家组阶段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欧共体常驻 WTO 代表团,就欧共体对中国紧固件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提起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正式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方认为,欧共体在该案的立案、调查和裁决过程中存在诸多与 WTO 规则不符之处,违反了欧共体在 WTO 项下应承担的义务;裁决结果缺乏公正性和透明度,损害了 1700 余家中国紧固件企业的正当贸易利益。中国政府和业界对此强烈不满,多次在不同场合阐明中方立场和关注,但是,双边对话始终没有解决中方的关注。

自 1979 年欧共体对华发起第一起反倾销调查至今 30 年时间里,欧共体共对华发起 140 余起反倾销调查,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 WTO 成员之一。中方坚决反对任何滥用反倾销规则、助长贸易保护主义的做法。中方希望,双方能够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展开积极的对话和沟通,争取通过磋商解决中方的强烈关注。

2009 年 10 月 23 日, WTO 争端解决机构同意设立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欧共体请求拉米指定专家组成员。

2009 年 12 月 9 日, 拉米指定三位专家组成员。

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印度、日本、挪威、中国台湾、泰国和土耳其保留作为第三方的权利。

2010 年 4 月 7 日, 专家组表示无法如期在 6 个月内完成报告, 需推迟到 2010 年 9 月。本案在本书完稿时正在专家组审理阶段中。

附: 中国就欧共体对来自中国的某些钢铁紧固件最终反倾销措施(WT/DS397/1)提出 WTO 磋商的全文

2009 年 7 月 31 日, 中国代表团向欧共体代表团和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主席提出了以下主张。2009 年 8 月 4 日, WTO 争端解决机构根据 DSU 第 4.4 条向成员散发。

我国政府指示我根据包括但不限于 DSU 第 1 条和第 4 条, GATT 第 23.1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17.3 条, 就以下欧共体措施向其提出磋商:

(1) 1995 年 12 月 22 日的欧共体理事会条例第 384/96 号第 9(5) 条, 对来自非欧共体成员国的倾销进口的保护措施(《基本反倾销规则》)。

(2) 2009 年 1 月 26 日的欧共体理事会条例第 91/2009 号, 对中国进口的钢铁紧固件适用最终反倾销税。

这些措施违背了欧共体在 GATT1994、《反倾销协定》和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入世”议定书》项下的义务。

《基本反倾销规则》的第 9(5) 条规定, 在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时, 反倾销税将针对相关的供应国而不是单个的供应商, 而单独反倾销税将仅仅适用于那些能够证明满足该规定中列出标准的出口商。中国认为, 该条本身不符合欧共体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 16.4 条、GATT1994 第 6.1 条和第 10.3(a) 条、《反倾销协定》第 6.10、9.2、9.3、9.4、12.2.2 和 18.4 条中的义务。因为这些条款要求针对每一个确定和特定的、已知出口商或生产商采取单独的倾销幅度计算和倾销税。另外, 根据第 9(5) 条中所列标准来确定单独反倾销税是不合理和不客观的; 而且, 该条款的规定仅仅适用于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 由此, 欧共体的措施也构成歧视性待遇, 违反 GATT1994 第 1.1 条的规定。

中国认为, 欧共体对产自中国的某些钢铁紧固件适用最终反倾销税违反了以下条款中规定的义务: GATT1994 第 6 条和第 10.3(a) 条; 《反倾销协定》第 1、2.1、2.2、2.4、2.6、3.1、3.2、3.4、3.5、4.1、5.4、6.1、6.2、6.4、6.5、6.10、9.2、9.4 条和第 17.6(i) 条, 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I 部分第 15 段。

(1) 欧共体仅仅依据中国属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就适用了一个全国范围的反倾销税, 并且只对那些满足所谓的“个别待遇”标准的中国出口商免除该税收, 该措施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6.10、9.2、9.3、9.4 条和第 12.2.2 条的规定。

(2) 欧共同体给予中国出口商提交市场经济待遇和个别待遇问卷书面答复的时间仅仅为 15 天,这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6.1.1 条和《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I 部分第 15 段中规定的义务。

(3) 支持欧共同体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生产商只占其国内总产值的 27%,使得该调查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5.4 条的规定。

(4) 欧共同体不管产品间明显的差别和用途,错误地把标准和特殊紧固件视为“类似”产品,由此,该行为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2.6 条所阐释的第 2.1 条。

(5) 欧共同体没有考虑所有适当的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尤其是没有在完整的产品编号的基础上作一个产品对比,由此,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和 GATT1994 第 6.1 条的规定。

(6) 欧共体的损害认定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于仅仅占 2006 年欧共同体该产品总产量的 27% 的欧共同体生产商,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3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

(7) 欧共同体没有能够确定,在整个调查期间,欧共同体生产商国内总产值的哪一部分与损害认定有关,由此,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3 条和第 4.1 条。

(8) 欧共同体作出损害认定基于对仅占问题产品欧共同体 2006 年总产量的 17.5% 的欧共同体生产商的抽样,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3 条和第 4.1 条。

(9) 欧共同体没有从国内生产商排除与出口商或进口商相关的制造商,或所谓的倾销产品进口商自身,因此,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3 条和第 4.1 条。

(10) 在作损害确定时,欧共同体未从进口量中排除非倾销进口,由此,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和第 3.2 条和 GATT1994 第 6.1 条。

(11) 损害认定没有基于积极证据,并作出一个客观评估,因为在分析经济因素和参数时,欧共同体忽略了大多数因素所反映出的多重积极趋势和数字,其决定的基础仅仅是显示消极趋势的一个单一因素,即市场份额,因此,欧共同体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和第 3.4 条以及 GATT 第 6.1 条。

(12) 在审查损害和因果关系时,欧共同体没有适当和合理地审查所谓的倾销进口之外的其他因素,尤其是第三国进口、原材料成本的不断增加和欧共同体出口表现,因此,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3.5 条。

(13) 欧共同体披露了“中国九个生产商市场经济待遇诉请评估”(DG TRADE/H3/D(2008)),其中包含与不同中国制造商相关的保密信息,由此,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6.5 条。

(14) 欧共同体没有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参阅所有相关信息的机会,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者的身份、非保密性的欧共同体生产商的对问卷回答的总结、在目录中的国家的正常价值数据、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的数据调整,因此,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6.2、6.4 和 6.5 条,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I 部分第 15 段。

欧共体的措施也似乎损害了中国在相关协定下所享有的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中国保留其在磋商过程中进一步提出相关事实和法律诉请的权利。

中国期望能尽快收到对磋商请求的回应,并确定一个适当的磋商时间、地点。

四、中国就美轮胎特保措施案进入 WTO 专家组阶段

2009 年 4 月 20 日,美国钢铁工人协会宣布,依据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421 条款,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对中国输美商用轮胎的特殊保障措施申请,要求美政府对中国出口的用于客车、轻型卡车、小型面包车和运动型汽车的 2100 万个轮胎实施进口配额限制。

2009 年 4 月 2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联邦纪事上公告,启动对中国轮胎产品的特保调查。

2009 年 6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特保案作出肯定性损害裁决,认定中国轮胎产品进口的大量增加,造成或威胁美国国内产业的市场扰乱。

2009 年 6 月 2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对中国轮胎采取特保措施提出了对乘用车、轻型货车用中国制轮胎征收 3 年特别关税的方案,第一年至第三年额外征收的关税分别为 55%、45%、35%。

2009 年 9 月 2 日,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咨询财政部、劳工部、商务部等部门意见后,向奥巴马提出相关建议,由总统最终裁决。

2009 年 9 月 1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即在 4% 的原有关税基础上,三年中分别加征 35%、30% 和 25% 的附加关税。

2009 年 9 月 14 日,中国正式就美国限制中国轮胎进口的特殊保障措施启动了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国常驻 WTO 代表团在一项声明中说,中方当日正式就美相关措施提出 WTO 解决争端机制框架内的磋商要求。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中国第一次提出要求成立专家组。

2010 年 1 月 19 日,专家组成立。

2010 年 3 月 16 日,应中国要求,拉米指定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他们是:来自巴西的 Celso Lafer 先生(任主席),来自加拿大的 Donald McRae 和来自菲律宾的 Luis Catibayan。

本案在本书完稿时正在专家组审理阶段中。

附:中国就美国影响轮胎进口措施提出的 WTO 磋商请求全文

WT/DS399/1 G/L/893

2009 年 9 月 16 日原文英文

以下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通讯,由中国代表团向美国代表团和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主席提交,现根据 DSU 第 4.4 条发布。

中国当局要求根据 DSU 第 1 条和第 4 条, GATT1994 第 23.1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第 14 条向美国就其采取的、影响中国进口的某些客车和轻卡车轮胎的措施提出磋商。

该请求涉及美国最近宣布的对某些中国进口客车和轻卡车轮胎的限制措施。这些限制措施将在未来三年适用的关税大大超出美国在国际义务下对中国的关税税率。在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421 节进行的一项调查后,美国当局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宣布了这些限制措施。作为调查一部分的贸易委员会报告可参见《中国进口某些客车和轻卡车轮胎调查 TA-421-7,